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度财政部于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情况。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，对本期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：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政府补助103,041,426.11元计入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

（二）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相关情况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

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，并且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外收入—处置固定资产利得195,156.73元、营业外支出—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,439,227.24元追溯调整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列报。

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报表列报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此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3日